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行政〔2023〕12号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办法

(修订稿)

各系、教研室以及学工、行政:

为贯彻工程教育认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核心理念,现根据《广西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西大教〔2023〕80号》,结合学院情况,制定新版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办法,通过系统化评估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确保我院人才培养质量符合行业标准与毕业生核心能力要求。评价结果将作为课程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及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推动我院专业教育质量螺旋式提升。

一、评价周期与责任主体

- 1、评价周期:每门课程结束后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与课程考核同步。
 - 2、责任主体:
 - (1)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收集与分析数据。
 - (2)专业负责人: 统筹专业层面评价, 审核评价结果。
 - (3)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监督评价流程,审核课程评价材料的合理性。

二、评价流程

1、数据收集: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收集并整理全体学生

的课程考核成绩数据,包括期末考试成绩、平时作业、实验报告、项目设计等各类考核环节的原始分数,由课程负责人进行审核与统计。

2、合理性分析:

为了使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能准确反映学生的实际能力产 出情况,课程负责人在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之前,应依据课程大纲分 析合理性,包括: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是否合理;

课程考核方式是否能够有效评价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课程考核内容是否全面覆盖课程目标。

- 3、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根据本办法第三大点所述的计算方法,计算课程各分项目标的达成度及课程整体目标的达成度。
- 4、评价结论形成:课程负责人根据评价结果撰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明确达成情况与改进建议。

三、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办法

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基于课程教学大纲中设定的课程目标,以及 各考核环节对课程目标的支撑权重。

1、学生个人课程达成度计算办法

对某个学生,统计学生在支撑某课程分目标的所有考核项目上的实际成绩,按各考核项目对该课程分目标的支撑权重,加权计算出学生在该课程分目标上的实际得分,则学生在该分目标上的个人课程达成度 D_i (代表第i个课程分目标)为:

$D_i = \frac{\text{学生在该课程分目标的实际得分}}{\text{该课程分目标满分}}$

学生个人课程总达成度为:

D = <u>该生的课程期评成绩实得分</u> 该课程期评成绩满分

具体计算可依托学校讯飞智慧教学平台中的课程目标达成模块来实现。

2、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办法

课程分目标达成度 = 全体学生在该课程分目标上的平均得分 该课程分目标满分 课程总目标达成度 = 该课程全体学生的期评成绩平均值 该课程期评成绩满分(100 分)

具体计算可依托学校讯飞智慧教学平台中的课程目标达成模块来实现。

3、定性评价办法

课程可采用基于学生调查问卷的定性评价,辅助进行课程目标达 成情况分析,尤其是对于涉及工程伦理、可持续发展、团队合作、项 目管理等非技术能力目标的课程。

任课教师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征求学生对各课程目标能力产出程度的自我评价(按五级制进行分级,对应分值分别为 5/4/3/2/1),按以下方法计算定性达成度:

课程分目标定性达成度 = 全体学生在该课程分目标上的自我评分值的平均值 该课程分目标定性达成满分(5分)

课程总目标定性达成度 = 全体学生对课程总目标达成情况的自我评价分值的平均值课程总目标定性达成满分(5分)

五、评价结果的应用

课程负责人组织教学团队对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结果进行对比、 分析和总结,撰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通过分析课程目 标达成情况(重点针对达成度较低的课程目标),以及全体和个体学 生的能力产出情况,识别课程教学中存在的优势与不足,反思教学内 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标准中的短板,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课程负责人将完成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提交系负责人和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进行审核,形成最终的评价报告并报学院批准。 一经批准的课程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对报告中总结的问题应该整改, 对合理化建议应充分吸收,在下一周期教学中通过持续改进策略与方 法提升课程教育教学质量。

本办法执行设置 2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各课程教师仍可采用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办法。过渡期结束后全部课程全部采用讯飞智慧教学平台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电气工程学院(章)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类别: 01 份数: 3